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股份發售的詳情。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亦非進行任何有關證券的投資活動或任何種類投資的邀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登記，且除非根據美國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否則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不會且目前亦不打算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21,5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且預期  
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另加  
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  
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  
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781

### 獨家保薦人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i)資本化發行；(ii)股份發售；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3,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配售（初步提呈發售121,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該重新分配並非按照《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即27,000,000股發售股份）且最終發售價應定為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目前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本公司將不計息向申請人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會以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所存有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i) 以下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辦事處：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8-12號  
中港大廈  
22樓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0樓B室

(ii) 或以下獨家保薦人的辦事處：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8-12號  
中港大廈  
22樓

(iii) 或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的以下任何指定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皇后大道東－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灣仔皇后大道東228號中華大廈地下A舖
九龍	彌敦道－中小企業銀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可能備有相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且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新昌創展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一間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9月22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9月2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會於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clip-fresh.com](http://www.clip-fres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種渠道公佈。

本公司不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股款發出收據。僅在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所有方面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781。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應潮

香港，2018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湯應潮先生、吳笑娟女士、湯栢楠先生及陳錦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志平先生、梁祐澤先生及張錠堅先生。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lip-fresh.com](http://www.clip-fres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